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百特 公告编号:2020-032

#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20年5月13日10: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唐继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本着提高决策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决定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5月25日召开并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期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三、备查文件

1、《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百特 公告编号:2020-033

#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公司拟对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进行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323"。具体拟变更情况如下: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中文名称 |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JiangSu Yabaite Technology CO., LTD. | Shandong Yabo Technology CO., LTD. |
| 证券简称 | *ST百特 | *ST雅博 |
| 英文简称 | Yabaite | Yabo |

公司拟对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进行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二、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原因说明

为了使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状况更加匹配,经研究决定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本次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变更将清晰地反映公司的注册地址及经营主体,将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战略布局的实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战略布局的实现,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与公司注册地及经营主体更加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百特 公告编号:2020-034

#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期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14:30在江苏省盐城市青年西路88号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并于2020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2020年5月13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瑞鸿")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的公告》。其余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目前拉萨瑞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3,179,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8%。提案方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提高决策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前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由于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提案,考虑股东大会会议工作安排等原因,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由原定的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14:30召开延期至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14:30,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11:30和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盐城市青年西路88号

6、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形式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5日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0年5月15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8、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11、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1-10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11-12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其中议案5、6、9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算并披露;

其中议案6、9涉及关联股东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永先生,需回避表决。

其中议案12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1.00 |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4.00 |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00 |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00 |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5月24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址: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89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200335;传真号码:021-32579919。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24日-2020年5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89号中山国际广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尤鸿志

联系电话:021-32579919

传真号码:021-32579919

电子邮箱:yhz62217220@163.com

5、其他事项:本次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投票代码为"362323"

2、投票简称:雅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20年5月25日在江苏省盐城市召开的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br>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1.00 |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 |
| 4.00 |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5.00 |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6.00 |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 | | | |
| 11.00 |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 | | |
| 12.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说明:

1、在非累积投票提案中,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0-019

#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20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8)。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现将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 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2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股东TRIDUS INTERNATIONAL INC和TAIGENE METAL COMPANY L.L.C将回避表决。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TRIDUS INTERNATIONAL INC和TAIGENE METAL COMPANY L.L.C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此项议案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1.00 | 审议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
| 2.00 | 审议公司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 3.00 | 审议公司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 4.00 | 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5.00 | 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6.00 | 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 7.00 | 审议全资子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
| 8.00 | 审议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9.00 | 审议公司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10.00 |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1.00 | 审议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2.00 | 审议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3.00 | 审议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14.00 | 非独立董事选举 |
| 14.01 | 选举王震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14.02 | 选举张国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14.03 | 选举李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14.04 | 选举胡伯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14.05 | 选举钟慧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14.06 | 选举David Li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15.00 | 独立董事选举 |
| 15.01 | 选举沈保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5.02 | 选举王瑞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5.03 | 选举史翠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6.00 | 监事选举 |
| 16.01 | 选举张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16.02 | 选举赵玉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特别提示:

注1、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注2、提案8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TRIDUS INTERNATIONAL INC和TAIGENE METAL COMPANY L.L.C将回避表决。

注3、提案10、提案11、提案12和议案13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注4、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采用累计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注5、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审议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2.00 | 审议公司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审议公司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4.00 | 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00 | 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00 | 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 |
| 7.00 | 审议全资子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 √ |
| 8.00 | 审议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9.00 | 审议公司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10.00 |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1.00 | 审议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2.00 | 审议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3.00 | 审议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4.00 | 非独立董事选举 | 应选人数(6)人 |
| 14.01 | 选举王震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14.02 | 选举张国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14.03 | 选举李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14.04 | 选举胡伯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14.05 | 选举钟慧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14.06 | 选举David Li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15.00 | 独立董事选举 | 应选人数(3)人 |
| 15.01 | 选举沈保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5.02 | 选举王瑞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5.03 | 选举史翠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6.00 | 监事选举 | 应选人数(2)人 |
| 16.01 | 选举张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 16.02 | 选举赵玉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应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公证书(可提交原件亦可提交复印件,提交复印件的,需提交原件供律师审核)。

4、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用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0年5月14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4日8:30—11:30和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7层。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寅鹏、田文斌、周介良、刘建国

联系电话:(010)62656017

传真:(010)62670793

(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0

2、投票简称:三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1至提案1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14至提案16,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合 计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1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审议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
| 2.00 | 审议公司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审议公司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4.00 | 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5.00 | 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6.00 | 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 | | | |
| 7.00 | 审议全资子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 √ | | | |
| 8.00 | 审议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9.00 | 审议公司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10.00 |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11.00 | 审议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12.00 | 审议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13.00 | 审议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14.00 | 非独立董事选举 | 应选人数(6)人 | | | |
| 14.01 | 选举王震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
| 14.02 | 选举张国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
| 14.03 | 选举李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
| 14.04 | 选举胡伯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
| 14.05 | 选举钟慧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
| 14.06 | 选举David Li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
| 15.00 | 独立董事选举 | 应选人数(3)人 | | | |
| 15.01 | 选举沈保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15.02 | 选举王瑞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15.03 | 选举史翠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16.00 | 监事选举 | 应选人数(2)人 | | | |
| 16.01 | 选举张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 | |
| 16.02 | 选举赵玉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 | |

注1:对采用非累积投票表决的议案,请在相应的意见栏内划"√"。

注2:对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投票人拥有的投票总数等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子议案的个数。

注3: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股东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4),公司将于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14:00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及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9:15至2020年5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7已经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8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2019年度述职报告。

(三)特别提示和说明

议案6-8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议案8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 |
| 2.00 |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4.00 |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00 | 《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6.00 |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7.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及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王钊召

联系电话:0760-22839258

传真号码:0760-22839256(传真请注明"华帝股份2019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5)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以信函、传真件、邮件进行登记,信函、传真、邮件须在2020年5月14日下午17: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邮件方式至公司(请注明"华帝股份2019年度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35",投票简称为"华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 序号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br>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 | | | |
| 2.00 |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4.00 |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5.00 | 《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
| 6.00 |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7.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姓名或名称 | |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股)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代理人姓名 | |